

证券代码：872180

证券简称：英华融泰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玉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756,6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01138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145,096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

为 31,612,821.73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,612,821.73 元，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,004,834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6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分配 31,002,997.08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5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晓军、张宇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